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244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泓諭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泓諭無罪。

理 由

壹、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李泓諭於民國112年6月26日9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甲汽車），沿雲林縣虎尾鎮清雲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途經清雲路186號前，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情況，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直行，適告訴人黃勝賢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乙機車）自路邊起駛，因未讓行進中之車輛先行，甲汽車、乙機車2車因此發生碰撞，致告訴人人車倒地，而受有右肩肩峰關節脫臼突鎖骨韌帶斷裂、右肩峰突骨折、右側手部第二掌骨基底部移位閉鎖性骨折、左腓骨骨折、臉部共15*10公分擦傷、臉部1公分撕裂傷、左手背共7*7公分擦傷、右手肘15*10公分擦傷、右手背6*6公分擦傷、右膝7*7公分擦傷、右膝1.5公分表淺撕裂傷2處、右足背共6*5公分擦傷、小腿2.5公分撕裂傷、左膝5*5公分擦傷、左小腿共15*10公分擦傷、左足共2*2公分擦傷之傷害，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貳、按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61條

01 第1項、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檢
02 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倘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
03 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
04 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原則，不能僅因被告之抗辯
05 虛偽或不成立，即遽為有罪之認定，亦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
06 方法以為裁判基礎。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無論直接
07 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
08 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
09 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
10 事實審法院復已就其心證上理由予以闡述，敘明其如何無從
11 為有罪之確信，因而為無罪之判決，如其裁量、判斷，並不
12 悖乎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
13 112年度台上字第4098號判決意旨參照）。

14 參、本案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過失傷害罪嫌，無非係以被告之供
15 述、告訴人之指述、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1份、道路交通事故
16 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雲林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
17 步分析研判表1份、監視器畫面截圖6張、現場暨車損照片20
18 張、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等證
19 據為其主要論據。

20 肆、訊據被告固不爭執有於上開時間、地點發生本案車禍致告訴
21 人受有上開傷害，惟於偵訊時堅詞否認有何過失傷害犯行
22 （見偵卷第67至69頁）；又被告雖於審理中陳稱：我承認過
23 失云云，但亦辯稱：我當時有看到告訴人騎乘乙機車，但他
24 已經衝出來，我來不及反應，我有盡量去閃他，但是來不
25 及，我沒有不注意，當時情況我應該沒有辦法避免車禍之發
26 生等語（見本院卷第76至77頁）。

27 伍、經查：

28 一、被告於112年6月26日9時許，駕駛甲汽車沿雲林縣虎尾鎮清
29 雲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途經清雲路186號前，適告訴人黃
30 勝賢騎乘乙機車自路邊起駛，甲汽車、乙機車2車發生碰
31 撞，致告訴人人車倒地，而受有右肩肩峰肩峰關節脫臼突鎖

01 骨韌帶斷裂、右肩峰突骨折、右側手部第二掌骨基底部移位
02 閉鎖性骨折、左腓骨骨折、臉部共15*10公分擦傷、臉部1公
03 分撕裂傷、左手背共7*7公分擦傷、右手肘15*10公分擦傷、
04 右手背6*6公分擦傷、右膝7*7公分擦傷、右膝1.5公分表淺
05 撕裂傷2處、右足背共6*5公分擦傷、小腿2.5公分撕裂傷、
06 左膝5*5公分擦傷、左小腿共15*10公分擦傷、左足共2*2公
07 分擦傷之傷害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核與告訴人之指述情
08 節大致相符，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1份、道路交通事故
09 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雲林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
10 分析研判表1份、監視器畫面截圖6張、現場暨車損照片20
11 張、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本
12 院勘驗現場監視錄影筆錄1份在卷可憑，此部分之事實固堪
13 認定，惟本案判斷重點在於，被告對於上開交通事故之發生
14 是否具有過失？

15 二、按刑法第14條第1項之無認識過失，係指行為人對於犯罪事
16 實之發生，負有注意義務，且按當時情節，係能注意，而不
17 注意者而言。換言之，刑法之過失犯，以行為人對於結果之
18 發生，應注意並能注意為成立要件，苟行為人縱加注意，仍
19 不能防止其結果之發生，即非其所能注意，自難以過失論。
20 而過失責任之有無，端視行為人是否違反注意義務，結果之
21 發生能否預見，行為人倘盡最大程度之注意義務，結果發生
22 是否即得避免，以為判斷。行為人若無注意義務，固毋庸
23 論，倘結果之發生，非行為人所得預見，或行為人縱盡最大
24 努力，結果仍不免發生，即不得非難於行為人（最高法院11
25 1年度台上字第2228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為提昇交通工
26 具效能並兼顧維護交通秩序以保障公眾行的安全，凡參與交
27 通之車輛駕駛人、行人及其他使用道路者，均負有預防危險
28 發生之注意義務，且可信賴其他參與交通或使用道路者，亦
29 能遵守交通規則，並互相採取謹慎注意之安全行為。本此信
30 賴原則，任一參與交通或使用道路之人，雖無必須預見其他
31 參與交通或使用道路者之違規或不安全行為，以防止事故發

01 生之注意義務。然於尚有餘裕得以迴避事故之發生時，仍負
02 有採取適當舉措以避免他人之生命、身體等權益受損害等防
03 免事故發生之注意義務（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915號
04 判決意旨參照）。

05 三、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等語，惟按道路
06 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規定：「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
07 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08 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於駕駛
09 人有優先路權之情形，固仍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
10 之安全措施，但本於上述信賴原則之說明，具有優先路權之
11 駕駛人，並無注意其他駕駛之違規或不安全行為、違反路權
12 優先順序行為之義務，僅於其尚有迴避事故發生之餘裕時，
13 始負採取適當舉措以避免他人之生命、身體受損之注意義
14 務，以兼顧交通效能及安全。

15 四、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7款規定：「行車前應注意
16 之事項，依下列規定：七、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
17 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
18 行。」依本院勘驗現場監視錄影之結果，告訴人騎乘乙機車
19 停於路面邊線外之路肩處，被告則駕駛甲汽車行駛於車道，
20 隨後告訴人騎乘乙機車進入車道而與被告駕駛之甲汽車發生
21 碰撞（見本院卷第79至80頁），可見告訴人當時係騎乘乙機
22 車自路肩起駛進入車道，應讓行進中、被告所駕駛之甲汽車
23 優先通行，依上述信賴原則之說明，被告駕駛甲汽車應可信
24 賴告訴人會讓其通行，並無注意告訴人違反路權優先順序、
25 不安全駕駛行為之義務，否則路權順序之規定形同具文，有
26 礙交通效能。從而，待進一步檢視者僅剩下：被告當時駕駛
27 甲汽車，是否有迴避本案交通事故發生之餘裕而應採取適當
28 舉措？

29 五、被告辯稱：我當時有注意到告訴人騎乘乙機車，但我並不覺
30 得他會進入車道，因為我前面也有車子，我沒有想到告訴人
31 會在我前面車子過了之後就直接出來。我發現他進入車道，

01 就往左側閃避及煞車，但還是撞到，我認為我是來不及反
02 應，依照當時情況，我應該沒有辦法避免這場事故等語（見
03 本院卷第76至77頁、第87至88頁）。依本院勘驗現場監視錄
04 影之結果，告訴人騎乘乙機車停於路面邊線外之路肩處，8
05 時57分4秒至8時57分11秒，此期間車道上先有2輛汽車行駛
06 經過；8時57分11秒，告訴人騎乘乙機車，於路肩從直向移
07 動為橫向；8時57分11秒至8時57分12秒，告訴人騎乘乙機車
08 移動為橫向後，隨即駛入車道；8時57分12秒至8時57分13
09 秒，告訴人騎乘乙機車持續駛入車道，隨即與被告駕駛之甲
10 汽車發生碰撞（見本院卷第79至80頁）。由此可知，確實如
11 同被告所辯稱，告訴人騎乘乙機車停於路肩處，先讓車道中
12 行進的2輛汽車通行後，竟隨即駛入車道，對於行駛於車道
13 中之被告而言，實難以預期。又告訴人騎乘乙機車駛入車道
14 至與被告駕駛之甲汽車發生碰撞為止，前後時間不到2秒
15 鐘，依照一般人之反應時間、該路段每小時50公里之速限所
16 需之煞車時間而言，實難認被告有迴避本案交通事故之餘裕
17 或可能。

18 六、告訴人雖於本院審理程序陳稱：我從清雲路那邊的牌樓出來
19 就有看到被告的車輛，他真的開很快云云（見本院卷第81
20 頁），惟經本院勘驗現場監視錄影之結果，被告駕駛甲汽車
21 之速度，並無明顯高於其他車輛之情形（見本院卷第81
22 頁），況且告訴人騎乘乙機車與被告駕駛甲汽車之行向相
23 同，告訴人如何可先看到被告高速駕駛甲汽車後，卻又先至
24 案發地點而於路肩停等？告訴人此部分之指述自難憑採。

25 七、本案經本院送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嘉雲區車輛行車事
26 故鑑定會，該會鑑定意見認為：告訴人騎乘乙機車，行經劃
27 有分向限制線路段，不當自路肩起駛往左迴車，為肇事原
28 因；被告駕駛甲汽車，無肇事因素等語，有交通部公路局嘉
29 義區監理所113年7月9日嘉監鑑字第1135001735號函暨嘉雲
30 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嘉雲區000000案）鑑定意見書、鑑
31 定人結文各1份可稽（見本院卷第19至24頁）。本院再送交

01 通部公路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該會覆議意見亦
02 認為：被告駕駛甲汽車見告訴人騎乘乙機車由路肩起步進入
03 車道內，至發生碰撞時間間隔僅約1.4秒，依照觸發到開始
04 有效煞車之反應時間為1.6秒，另因車輛煞車之阻力係數為
05 0.7至0.85，再以肇事地點速限為每小時50公里計算，車輛
06 所需之煞車時間為3.27秒至3.62秒，即車輛若依速限行駛，
07 必須於3.27秒至3.62秒前發現狀況，並開始緊急煞車，才能
08 避免事故發生。本案被告駕駛甲汽車見告訴人騎乘乙機車由
09 路肩起步進入車道內，至發生碰撞時間間隔僅約1.4秒，顯
10 示被告實難防範。故本案告訴人騎乘乙機車，由路外起步進
11 入車道時，未注意前後左右有無車輛，並讓行進中之車輛優
12 先通行，為肇事因素；被告駕駛甲汽車，無肇事因素等語，
13 有交通部公路局113年9月24日路覆字第1133005028號函暨車
14 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0000000案)覆議意見書、鑑定人結
15 文各1份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57至62頁)，均與本院上開認
16 定相符。

17 八、從而，本案依檢察官提出之證據，被告駕駛甲汽車行駛於車
18 道，本於信賴原則，可信賴告訴人騎乘乙機車停於路肩，會
19 讓其優先通行，被告對告訴人不遵守路權順序、逕駛入車道
20 之不安全駕駛行為，並無注意義務，且依當時情形，被告反
21 應、緊急煞車之時間不到2秒，並無迴避此交通事故之可
22 能，自難認定被告對於本案車禍具有過失。

23 陸、綜上所述，本件依檢察官所舉之證據及指出之證明方法，尚
24 不能證明被告對於本案車禍具有過失，乃有合理懷疑之存
25 在，依前揭說明，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之
26 諭知。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李鵬程提起公訴，檢察官葉喬鈞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30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潘韋丞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4 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許哲維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